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修改基金说明书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的以下变更：

一. 《基金说明书》的更新

1. 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采用助理管理人整体转授安排

目前，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下的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已转授予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就本基金而言，投资管理人目前并未委任助理管理人管理本基金部分或全部资产。

为了利用 JPMorgan 集团内不同实体的投资能力，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就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采用整体转授安排，据此，投资管理人可随时且在无须事先通知份额持有人的情况下将其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有资格就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下的基金(包括本基金)行使投资酌情权的以下任何实体(以下各称“助理管理人”)：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为一家于日本注册成立的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为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为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为一家于美利坚合众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如投资管理人未来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任何助理管理人或转授安排发生任何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向内地投资者发出通知并对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以载明有关安排的详情。

倘若上述名单内将增加或移除任何助理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寻求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并将给予内地投资者至少一个月的通知。负责本基金的有关助理管理人(如有)的详细资料载于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负责本基金的助理管理人(如有)的最新资料可向内地代理人索取。助理管理人(如有)的费用将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除上文披露的内容外，适用于本基金的特征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亦将不会发生任何改变。上述变更将不会对适用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造成任何影响，亦不会导致管理本基金的费用水平/成本发生任何改变。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变更将不会对本基金现有投资者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与上文所载变更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计约为 43,000 美元，将由本基金及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下的其他基金平均承担。

2. 《基金说明书》的强化披露

《基金说明书》将作出其他强化披露及杂项修订，包括：

- 更新本基金受托人的信息；及
- 其他一般更新。

如因上述变更，内地投资者希望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或将其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以下简称“转入基金”)

的份额¹，内地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最新的《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所载的交易程序进行。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不收取赎回费。就相关份额转换的转换费，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内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联系内地销售机构。在转换至转入基金前，内地投资者应阅读及了解转入基金相关销售文件所载适用于该等转入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风险因素、费用及其他信息。该等转入基金的详细资料(包括相关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

二.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及现行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将适时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¹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如本基金的销售文件所述，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拒绝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此外，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